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2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5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2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60,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43,177,000.00 元。

2、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2013 年 6 月 25 日，主承销商将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2013 年 6 月 25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3）0059 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60,500,000.00 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额为 247,475,000.00 元，扣除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43,177,000.00 元。

3、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公司自1997年上市以来的第一次再融资，募集资金于2013年6月25日到账，2013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支出为0元，2014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支出为96.78万元。

4、本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公司本半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支出为6,929,520.00元，取得利息及其他收入为4,297,407.38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51,601,009.68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于2013年7月22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51,601,009.68元。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半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支出为6,929,52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为7,897,320.00元。具体情况详见后附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50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2.9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9.7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楼体重建项目	否	24,317.70	24,317.70	692.952	789.732					否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317.70	24,317.70	692.952	789.732					否
超募资金投向										
1.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4,317.70	24,317.70	692.952	789.7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为较大程度增加募投项目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重建项目的建筑面积,提高该项目的经济效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东大街西安饭庄改扩建项目委托房屋征收协议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西安饭庄东大街总店的东南角47户居民住宅楼进行房屋征收、搬迁、拆除工作。该项工作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延迟了饭庄重建项目的建设进度,使该项目不能于原定的期限内完成并投入使用。</p> <p>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了饭庄重建项目投资进度计划。</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